

(上接B18版)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10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益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 否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才为主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工作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历。
是 □ 否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二十三、被提名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禁入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间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失信不良记录。
✓ 是 □ 否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被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三十一、包括次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三十二、被提名人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书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责任的法律责任。
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盖章):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日期:2025年7月30日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8月18日(星期一)14:00;

网络投票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

投票时间为:2025年8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13日

(七)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 股东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5. 会议地址:吉林省吉林省经开区昆仑街216号,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议案》	出席人本人
1.01	选举独立董事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候选人	√
1.02	选举非独立董事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候选人	√
1.03	选举监事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候选人	√
1.04	选举股东代表监事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候选人	√
1.05	选举外部监事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候选人	√
1.06	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候选人	√
2.00	《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议案》	出席人本人
2.01	选举监事会主席为公司第十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候选人	√
2.02	选举监事会副主席为公司第十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候选人	√
2.03	选举监事会秘书长为公司第十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候选人	√
2.04	选举监事会办公室主任为公司第十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候选人	√
3.00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议案》	出席人本人
3.01	审议《公司章程》(修订稿)	√
3.02	审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
3.03	审议《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
3.04	审议《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

(八)审议事项:

注:本次股东会1.2为累积投票议案。

(二)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公司拟对除上市公司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即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股权登记日下午股票交易收市时持有“吉林化纤”股票的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亦可办理登记(需提供有关复印件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

2025年8月15日(上午8:30—11:00,下午13:30—16:00)。

(三)登记地点:

吉林省吉林省经开区昆仑街216号,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

1. 公司地址:吉林省吉林省经开区昆仑街216号;

2. 联系电话:0432-63503660,0432-63502331;

3. 公司传真:0432-63502329;

4. 邮政编码:130011;

5. 联系人:人,曲大军,徐鹏;

6. 提交事项: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身份证件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参加会议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下列议案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附件3: 委托人声明

兹声明本人(本公司)所持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第三人权利限制,本人(本公司)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附件4: 委托人信息

姓名/名称: (请填写)

性别: (男) (女) 年龄: (请填写)

身份证件号码: (请填写)

股东账号: (请填写)

持股数量: (请填写)

是否本人签名: (是) (否)

附件5: 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股东账号: (请填写)

股东名称: (请填写)

股东地址: (请填写)

邮编: (请填写)

附件6: 委托人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填写)

公司名称: (请填写)

公司地址: (请填写)

法定代表人: (请填写)

经办人: (请填写)

联系电话: (请填写)

传真: (请填写)

邮编: (请填写)

附件7: 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股东账号: (请填写)

股东名称: (请填写)

股东地址: (请填写)

邮编: (请填写)

附件8: 委托人身份证件

姓名: (请填写)

性别: (男) (女) 年龄: (请填写)

身份证件号码: (请填写)

附件9: 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股东账号: (请填写)

股东名称: (请填写)

股东地址: (请填写)

邮编: (请填写)

附件10: 委托人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填写)

公司名称: (请填写)

公司地址: (请填写)

法定代表人: (请填写)

经办人: (请填写)

联系电话: (请填写)

传真: (请填写)

邮编: (请填写)

附件11: 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股东账号: (请填写)

股东名称: (请填写)

股东地址: (请填写)

邮编: (请填写)

附件12: 委托人身份证件

姓名: (请填写)

性别: (男) (女) 年龄: (请填写)

身份证件号码: (请填写)

附件13: 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股东账号: (请填写)

股东名称: (请填写)

股东地址: (请填写)

邮编: (请填写)